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ESG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公司治理(G)、環境(E)與社會(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之委員以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或獨立董事為主，至少三名，其中應有一位以上為獨立董事，委任後推舉一名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因故解任，致使人數不足前述規定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下設立執行辦公室及數個功能小組，並由委員進行督導，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第五條 職權

一、本委員會職責

(一) 公司永續發展目標、策略、政策與執行方案之擬定。

(二)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四) 編訂永續報告書。

二、執行辦公室及功能小組職責

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各功能小組及執行辦公室，並由執行辦公室協助各功能小組計畫項目推行及辦理本委員會之事務處理。

第六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但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三、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及功能小組成員亦可提供議案交由召集人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置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備查。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但每一位委員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六、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內部稽核、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恐有違害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定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使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決議。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時間及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情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五、紀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之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簽到簿及相關視訊影音資料應與議事錄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功能小組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九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十一條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報董事會修正。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及廢止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